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薪酬委员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8 日